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941**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270仟股，其中1,008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3年3月6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252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

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米斯特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過額配售仟股	競價拍賣仟股	公開申購仟股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0 仟股	1,008 仟股	222 仟股	1,240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	10 仟股	1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10 仟股	10 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0 仟股	10 仟股
合計	10 仟股	1,008 仟股	252 仟股	1,27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7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米斯特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1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米斯特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米斯特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5,151,206股，自願集保股數4,642,014股，兩者合計9,793,220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13,990,000股之70.00%，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5,390,000股之63.6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27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127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1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3月12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3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3月1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年3月1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3月1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3月8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3月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3月1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3月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3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3月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3月15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米斯特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3月2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3月2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米斯特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life8.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米斯特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bs.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仁杰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以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9,9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3,99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15,39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3,90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 供員工認購，計 140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26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依法得扣除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279 千股(上限為 461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15,390 千股之 10% 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擬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 之額度內(即 189 千股為上限)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之股東人數共計 1,39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38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8,096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7.87%，故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① 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②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係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③ 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3. 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上仍有相當差異。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服飾、鞋類及包帽、皮夾等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採線上線下全通路銷售，受惠多品牌及全通路之策略效益顯現，使得該公司近年來營收及獲利均維持穩定成長。該公司屬輕資產之時尚零售業，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須有較長預測期間，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故亦不採用。基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尚無業務性質、種類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綜合考量產業之關聯性、業務內容相似性及營運模式等因素，故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中，業務型態及營運型態較為相類似或部分相似之上市公司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南-KY；股票代碼 5906；主要從事品牌男女裝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滿心；股票代碼 2916；主要代理國外知名品牌服飾、配件，並於百貨公司專櫃及服飾專賣店銷售)、上櫃公司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而快；股票代碼 5321；主係經營女裝品牌電商為主)，另亦參考上市櫃居家生活類股之本益比作為比較基礎。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如下：

①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類股	
	滿心 (2916)	臺南-KY (5906)	美而快 (5321)	上市 居家生活	上櫃 居家生活
112 年 11 月	10.68	22.49	28.50	16.06	19.41
112 年 12 月	11.13	18.45	28.41	16.62	20.08
113 年 1 月	11.66	17.19	27.96	16.05	19.49
平均	11.16	19.38	28.29	16.24	19.6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國泰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居家生活類股最近三個月(112 年 11 月~113 年 1 月)之平均本益比並排除極端值，區間約在 16.24 倍~28.29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第四季至 112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58,188 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15,390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3.78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為 61.39 元~106.94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將參考價格以 85 折進行折價調整，折算後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為 52.18~90.90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期間	採樣同業			類股	
	滿心 (2916)	台南-KY (5906)	美而快 (5321)	上市 居家生活業	上櫃 居家生活
112 年 11 月	2.47	4.42	5.69	2.52	4.61
112 年 12 月	2.58	3.63	5.67	2.61	4.69
113 年 1 月	2.70	3.38	5.58	2.52	4.55
平均	2.58	3.81	5.65	2.55	4.6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國泰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居家生活類股最近三個月(112 年 11 月~113 年 1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55 倍~5.65 倍，以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金額 239,579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15,39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57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39.70 元~87.97 元。

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擁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採用此法來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金額 239,579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15,39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57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依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以此法來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且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並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合理之承銷價格。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米斯特	50.60	37.06	38.58	43.72
	滿心	21.38	23.69	24.56	29.34
	台南-KY	65.18	54.75	59.15	64.22
	美而快	79.45	76.12	73.18	73.30
	同業平均	74.10	75.80	76.00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米斯特	455.48	960.68	787.54	802.92
	滿心	577.88	590.42	584.76	547.14
	台南-KY	1,084.54	1,403.72	1,594.40	797.40
	美而快	140.67	137.84	120.41	137.26
	同業平均	100.10	102.40	105.8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之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國泰證券整理。
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G47 零售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60%、37.06%、38.58% 及 43.72%。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營收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資產增加，另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負債金額下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底顯著下降；111 年底該公司啟動多品牌佈局及積極轉入百貨購物商場設櫃之業務策略效益顯現，營收規模隨門店數增加穩步成長，另隨營收規模成長及全臺店櫃數增加而依店櫃坪效需要增加商品備貨，致應付貨款增加，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底略微增加；112 年前三季季底因該公司持續展店，租賃負債增加，及營運持續成長致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3.7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滿心，低於臺南-KY、美而快，該公司近年來營收逐年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455.48%、960.68%、787.54% 及 802.92%。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增加，另因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大幅成長，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111 年底因門店數增加，增添營業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另因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底下降；112 年前三季季底因門店數持續成長，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美而快及同業平均，110、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

於美而快及滿心，112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規模及獲利穩定成長，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米斯特	17.78	14.71	12.79	16.30
	滿心	7.25	11.09	13.38	13.72
	台南-KY	6.52	9.31	7.67	6.88
	美而快	(4.13)	6.92	8.29	6.20
	同業平均	3.90	3.10	2.90	註 1
權益報酬率(%)	米斯特	36.62	25.33	20.45	27.58
	滿心	9.54	14.26	17.56	18.73
	台南-KY	20.57	25.10	19.14	16.52
	美而快	(29.17)	40.13	41.94	19.21
	同業平均	12.20	10.10	9.5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米斯特	21.70	14.25	37.83	58.83
	滿心	17.57	22.59	38.42	38.69
	台南-KY	32.83	39.61	49.48	39.08
	美而快	(6.56)	59.22	61.27	46.9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米斯特	23.84	17.73	37.09	57.88
	滿心	20.23	30.39	41.15	44.77
	台南-KY	37.95	45.54	45.12	40.72
	美而快	(35.97)	65.97	74.43	46.4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米斯特	11.23	10.05	8.53	8.75
	滿心	6.41	10.16	11.41	11.76
	台南-KY	3.95	6.86	5.03	5.16
	美而快	(6.16)	6.88	8.02	5.15
	同業平均	4.00	3.20	2.7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米斯特	2.39	2.80	3.09	3.49
	滿心	1.61	2.52	3.29	2.69
	台南-KY	2.18	3.23	3.01	2.30
	美而快	(3.73)	3.11	4.6	2.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之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國泰證券整理。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G47 零售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數字。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78%、14.71%、12.79% 及 16.3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6.62%、25.33%、20.45% 及 27.58%。110 年起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下降趨勢，主係 110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資產及權益總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另由於 110 年下半年起配合新品牌陸續推出及實體門店之持續開立，投入品牌推廣及門店裝潢等前期成本增加，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 110 年度淨利成長未如預期，獲利能力指標因而下滑。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惟如排除 110 年度所得稅利益 11,652 千元之影響，111 年度起隨展店之規模效益顯現，各項指標已呈上升趨勢。112 年前三季因門店數及營收持續成長，應收帳款及使用權資產增加，致資產總額增加，稅後淨利增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長幅度，故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提高；另該公司權益總額雖較前一年度增加，惟稅後淨利增長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長幅度，故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優於臺南-KY 及美而快；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0 及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滿心及臺南-KY，顯示該公司之獲利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70%、14.25%、37.83% 及 58.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84%、17.73%、37.09% 及 57.88%。該公司 110 年度新品牌「All WEARS」上市，陸續於百貨商場拓展門市，故展店的成本及費用增加，使得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均較前一年度減少，另因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公司資本額提高，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下降；111 年度因該公司啟動多品牌佈局及積極轉入百貨購物商場設櫃之業務策略效益顯現，營收規模隨門店數增加穩步成長，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在資本額未變動情況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上升；112 年前三季因門店數及營收持續成長，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前期增加，且資本額亦未變動，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於 109 年度高於滿心及美而快，110 及 111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12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30,496 千元、36,462 千元、43,186 千元及 48,843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39 元、2.80 元、3.09 元及 3.49 元，呈逐年成長趨勢，純益率分別為 11.23%、10.05%、8.53% 及 8.75%。該公司持續展店政策之規模效益顯著，使其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並於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各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逐年增加，109 及 110 年度因尚有虧損扣抵而未發生所得稅費用，致各該年度之純益率相對較高。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高於臺南-KY 及美而快；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公司，110 及 111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①、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2.5~113.3.5	170,100	111.3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3.2.5~113.3.5)之平均成交價為 111.35 元，總成交量為 170,100 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06.22 元~118.13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約 11.2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係採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衡量，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居家生活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再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計算出參考價格區間為 52.18 元~90.90 元。再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11.35 元。因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之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平均股價 112.38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 元(競價拍賣底價)，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

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93.87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65 元)之 1.2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7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瑞豪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程明乾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4,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尹法律事務所
蔡宜芬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4,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米斯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承銷部主管：林聖斌